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47700
5. 检查内容：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
6. 检查标准：
  - 6.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，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，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。
  - 6.2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有关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。